



高等学校试用教材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法规概论及案例分析

裴玉龙 马艳丽 张 琨 编著
刘建军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高等学校试用教材

Daolu Jiaotong Anquan Guanli Fagui
Gailun Ji Anli Fenxi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 概论及案例分析

裴玉龙 马艳丽 张 琨 编著
刘建军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高等学校交通工程专业和交通管理专业本科生教材,从道路交通安全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以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为基础,系统地介绍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产生、发展及其作用,从不同的侧面阐述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制定的理论与方法;在对法规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大量的案例分析,可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与执法提供理论依据或参考。本书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概述、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法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法规、道路交通事故调查与处理法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监督法规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政处罚法规。

本书除作为交通工程专业和交通管理专业本科生教材及其他专业教学参考书使用外,也可供公安、法律、交通管理、交通规划和设计等部门的技术人员,广大机动车驾驶人及其他交通参与者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概论及案例分析/裴玉龙,马艳丽,张琨编著.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6.4
ISBN 7-114-05949-3

I.道... II.①裴...②马...③张... III.道路交
通安全法-中国 IV.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17247号

高等学校试用教材

书 名: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概论及案例分析

著 者: 裴玉龙 马艳丽 张 琨

责任编辑: 赵 蓬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85285656,85285838,85285995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7

字 数: 395 千

版 次: 2006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14-05949-3

印 数: 0001—3500册

定 价: 29.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进一步加强,科技对于经济增长的作用日益显著,教育在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中所处的地位日益重要。进入新世纪,面对国际国内经济与社会发展所出现的新特点,我国的高等教育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高等教育的发展处在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要时期。其一,加入 WTO,中国经济已融入到世界经济的发展进程之中,国家间的竞争更趋激烈,竞争的焦点已更多地体现在高素质人才的竞争上,因此,高等教育所面临的是全球化条件下的综合竞争。其二,我国正处在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重要历史时期,这一时期,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将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将进一步扩大,改革与实践必将提出许多过去不曾遇到的新问题,高等教育面临加速改革,以适应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面对这样的形势与要求,党中央国务院提出扩大高等教育规模,着力提高高等教育的水平与质量。这是为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而采取的极其重大的战略步骤,同时,也是为国家未来的发展提供基础性的保证。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早在 1998 年 7 月,教育部就对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进行了第四次全面修订。在新的专业目录中,土木工程专业扩大了涵盖面,原先的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与地下工程等专业均纳入土木工程专业。本科专业目录的调整是为满足培养“宽口径”复合型人才的要求,对原有相关专业本科教学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这一调整是着眼于培养 21 世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的需要而进行的,面对新的变化,要求我们对人才的培养规格、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和内容都应作出适时调整,以适应要求。

根据形势的变化与高等教育所提出的新的要求,同时,也考虑到近些年来公路交通大发展所引发的需求,人民交通出版社通过对“八五”、“九五”期间的路桥及交通工程专业高校教材体系的分析,提出了组织编写一套面向 21 世纪的具有鲜明交通特色的高等学校教材的设想。这一设想,得到了原路桥教学指导委员会几乎所有成员学校的广泛响应与支持。2000 年 6 月,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起组织全国面向交通办学的 12 所高校的专家学者组成面向 21 世纪交通版高等学校教材(公路类)编审委员会,并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着组织编写土木工程专业具有交通特色的道路专业方向、桥梁专业方向以及交通工程专业教材。会议经过充分研讨,确定了包括基本知识技能培养层次、知识技能拓宽与提高层次以及教学辅助层次在内的约 130 种教材,范围涵盖本科与研究生用教材。会后,人民交通出版社开始了细致的教材编写组织工作,经过自由申报及专家推荐的方式,近 20 所高校的百余名教授承担约 130 种教材的主编工作。2001 年 6 月,教材编委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全面审定了各门教材主编院校提交的教学大纲,之后,编写工作全面展开。

面向 21 世纪交通版高等学校教材编写工作是在本科专业目录调整及交通大发展的背景下展开的。教材编写的基本思路是:(1)顺应高等教育改革的形势,专业基础课教学内容实现与土木工程专业打通,同时保留原专业的主干课程,既顺应向土木工程专业过渡的需要,又保持服务公路交通的特色,适应宽口径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要。(2)注重学生基本素质、基本能

力的培养,为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综合协调发展创造条件。基于这样的考虑,将教材区分为二个主层次与一个辅助层次,即基本知识技能培养层次与知识技能拓宽与提高层次,辅助层次为教学参考用书。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基本知识技能培养层次教材的编写上。(3)目前,中国的经济发展存在地区间的不平衡,各高校之间的发展也不平衡,因此,教材的编写要充分考虑各校人才培养规格及教学需求多样性的要求,尽可能为各校教学的开展提供一个多层次、系统而全面的教材供给平台。(4)教材的编写在总结“八五”、“九五”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注意体现原创性内容,把握好技术发展与教学需要的关系,努力体现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着力提高学生的创新思维能力,使所编教材达到先进性与实用性兼备。(5)配合现代化教学手段的发展,积极配套相应的教学辅件,便利教学。

教材建设是教学改革的重要环节之一,全面做好教材建设工作,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本套教材是由人民交通出版社组织,由原全国高等学校路桥与交通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学校相互协作编写的一套具有交通出版社品牌的教材,教材力求反映交通科技发展的先进水平,力求符合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各门教材的主编均通过自由申报与专家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他们都是各校相关学科的骨干,在长期的教学与科研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由他们担纲主编,能够充分体现教材的先进性与实用性。本套教材预计在二年内完全出齐,随后,将根据情况的变化而适时更新。相信这批教材的出版,对于土木工程框架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方向与交通工程专业教材的建设将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同时,也使各校在教材选用方面具有更大的空间。需要指出的是,该批教材中研究生教材占有较大比例,研究生教材多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因此,该套教材不仅对在校学生,同时对于在职学习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也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21世纪初叶,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时期,同时也是我国公路交通从紧张和制约状况实现全面改善的关键时期,公路基础设施的建设仍是今后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希望通过各相关院校及所有参编人员的共同努力,尽快使全套面向21世纪交通版高等学校教材(公路类)尽早面世,为我国交通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面向21世纪交通版
高等学校教材(公路类)编审委员会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1年12月

前 言

道路交通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加强管理是提高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水平的重要途径之一。随着依法治国战略的实施,我国从交通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和实施细则。这些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实施,为规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建立道路交通管理法律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研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制定原则、内容、方法及具体法律规定,不但可为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供法律依据和理论借鉴,而且对于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普及和完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认真吸取了相关教材的成功经验及国内外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研究成果,以新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为基础,系统地介绍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产生、发展及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对道路交通秩序、机动车辆、驾驶人、违章处罚、事故处理等具体法律规定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兼顾本课程的特点和理论与实践的需要,提供了大量的案例分析资料,使教材系统完整、通俗易懂、先进实用。

全书共六章。第一章为概论,主要介绍了我国道路交通管理法规的发展过程,通过对国内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的对比分析,指出了我国法规目前存在的问题,并介绍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分类等内容;第二章阐述了车辆及驾驶人安全管理法规;第三章主要介绍了包括道路使用、车辆行驶与装载、行人与乘车人交通管理、停车场与铁路道口、高速公路管理等方面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法规;第四章主要介绍了道路交通事故调查与处理,包括交通事故现场处理、责任认定、行政处罚、调解与损害赔偿、刑事法律责任等;第五章主要阐述了交通警察队伍管理及值勤执法方面的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监督法规;第六章系统介绍了交通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规定。在介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法规的同时,列举了较多的案例。

本书由裴玉龙(第二章、第四章)、马艳丽(第三章、第六章)、张琨(第一章、第五章)共同编著。尚大伟、邢恩辉、姜恒、刘兴旺、冯雨芹、丁千峰等参与了部分章节的修改与校核工作。全书由裴玉龙教授统稿、刘建军教授主审。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受条件所限,未能与原著者一一取得联系,引用及理解不当之处,敬请见谅!在此谨向这些文献资料的原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作者的学识和水平,书中论述不当乃至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并敬请告知作者或人民交通出版社。

作者

2006年1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概论	1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概述	1
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概念及特点	1
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作用	2
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立法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发展	4
一、世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发展	4
二、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发展和存在的问题	9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渊源和基本原则	13
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渊源.....	13
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基本原则.....	14
第四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分类与主要内容	15
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分类.....	15
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主要内容.....	16
第五节 我国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概况	17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宗旨.....	18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20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管理原则和特点.....	20
四、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	21
五、宣传教育及科学管理.....	23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法规	25
第一节 概述	25
一、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法规的产生与发展.....	25
二、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法规的分类.....	27
三、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的机构.....	27
四、机动车和驾驶人安全管理的基本制度.....	27
第二节 车辆安全管理法规	28
一、机动车牌证管理.....	28
二、机动车登记.....	30
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4
四、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	37
五、特种车辆管理.....	39
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40

七、车辆安全管理其他法规	42
八、非机动车管理	43
第三节 驾驶人安全管理法规	44
一、驾驶证管理	44
二、驾驶人考试	50
三、驾驶人记分管理	52
四、驾驶证定期审验	53
五、机动车驾驶培训	54
六、驾驶人安全管理其他法规	56
第四节 案例分析	57
第三章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法规	72
第一节 概述	72
一、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法规的发展及对象	72
二、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的基本特征	74
三、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的基本原则	75
第二节 道路使用管理法规	77
一、道路的概念	77
二、道路的发展	77
三、道路使用管理法规	77
四、公路使用的特殊保护	79
第三节 道路交通信号	79
一、交通信号灯	80
二、道路交通标志	81
三、道路交通标线	85
四、交通警察的指挥	90
第四节 车辆通行的安全管理规定	91
一、车辆通行时对车辆本身的要求	91
二、车辆通行的规则	92
三、机动车行驶管理	93
四、非机动车行驶管理	96
五、车辆停放管理	97
第五节 车辆装载的安全管理法规	98
一、车辆载物管理	98
二、车辆载人管理	99
第六节 行人、乘车人交通管理法规	100
一、行人交通管理	100
二、乘车人交通管理	102
第七节 停车场与铁路道口管理法规	102
一、停车场管理	102
二、铁路道口管理	104

第八节 高速公路管理法规	108
一、高速公路的概念及特点	108
二、高速公路发展概况	109
三、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主要内容	109
第九节 案例分析	111
第四章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与处理法律规定	129
第一节 概述	129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定义和分类	129
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意义和作用	132
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权限与依据	132
四、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法规的适用范围	134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理	135
一、道路交通事故现场	135
二、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保护	136
三、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138
四、受伤人员的抢救及治疗	145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146
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概念	146
二、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分类	147
三、影响交通事故认定的因素	147
四、认定交通事故的方法与规则	149
五、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承担	150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行政处罚	151
一、道路交通事故行政处罚的概念	151
二、道路交通事故行政处罚的主要内容	152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调解与损害赔偿	155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调解	155
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原则	156
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	158
第六节 道路交通事故刑事法律责任	160
一、交通肇事罪及其特征	160
二、交通肇事罪的认定	161
三、交通肇事罪的刑事处罚	164
第七节 道路外交通事故的处理	165
一、道路外交通事故的概念	165
二、道路外交通事故处理规定	166
第八节 案例分析	166
第五章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监督法规	180
第一节 概述	180
一、执法监督的目的及意义	180

二、执法监督的主要内容	180
第二节 交通警察队伍管理法规	180
一、交通警察队伍建设	180
二、交通警察队伍培训与考核	181
第三节 执勤执法法律规定	182
一、执勤执法要求	182
二、执法监督规定	184
第四节 案例分析	186
第六章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政处罚的法律规定	189
第一节 概述	189
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政处罚的特点	189
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政处罚的种类	190
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政处罚的原则	191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政处罚的实施	192
一、行政处罚对象的确定	192
二、行政处罚权限的划分	193
三、行政处罚的实施	193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其他行政处罚	199
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	199
二、违反《从业资格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200
第四节 案例分析	201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16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31
参考文献	246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概论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概述

全世界自有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记录以来,死于道路交通事故的人数已超过 3200 万。百年来累计死于道路交通事故的人数已超过两次世界大战中的死亡人数,全世界每年有 120 多万人死于道路交通事故,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约为 5180 亿美元。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占非自然死亡人数的 1/4 左右,已成为世界最大公害之一。道路交通事故给社会、家庭带来的危害是巨大的。

我国的道路交通事故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逐步上升的。全国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在 1950~1960 年间为几百至几千人,1970~1980 年发展至 1~2 万人,1984 年后事故死亡人数急剧上升,1988~1990 年期间稍有回落。1991 年后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化、国家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汽车工业和交通运输业迅速发展,机动车拥有量急剧增加,驾驶人人数激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也急剧增长。2004 年全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受理一般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567753 起,交通事故造成 99217 人死亡、451810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27.7 亿元。这些交通事故让数万个家庭失去了亲人,数十万名群众受到交通事故带来的身体和心理上的创伤,平均每天有近 300 人死于车祸。道路交通事故已经成为和平年代威胁人们生命的一大杀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核心,对道路交通安全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所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完善和实施势在必行。

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概念及特点

在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就是指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的交通规则、交通违法罚款以及其他有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是交通安全的核心,对交通安全起保证作用。交通法规必须具备三大条件:一是交通法规的科学性,即交通法规的制定应根据交通工程理论和实际的交通条件以及经济、社会状况;二是交通法规的严肃性;三是交通法规的适应性。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从其规范的直接主体和目的上讲,是指规范交通参与者的交通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其调整的对象上讲,是指规范和调整人、车、路、环境等参与交通的各要素之间交通安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明确了道路的规划者、设计者、建设者、使用者,以及道路和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者等参与交通各方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包括道路交通参与者应该遵守的条款、禁令以及不执行和违反法规的制裁条款,从而规范道路交通参与者的交通行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等,体现了法律的强制性和规范性。

我国现行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体系分以下几个层次: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法律规定;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行政法规;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行政规章;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⑤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涉外法规；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从世界各国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立法的内容、发展趋势，以及我国现有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立法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自身性质来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特点是：内容涉及面广；适用范围大；形式多种多样；具有科学性、社会性、自然性；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赋予交通指挥者一定的权威。

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作用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是在道路交通管理中起到强制性作用的重要管理手段。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在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减少交通事故，便利交通运输，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 实现现代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能够使交通参与者有法可依，统一认识，不仅加强了交通管理的严肃性，而且提高了人们的自觉性与责任感；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加强法制建设，保证道路交通的安全正常运行。

2. 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提高运输效益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重要内容体现在以强制的手段维护交通秩序，使人们走路行车及进行与走路行车有密切关系的社会活动时，都能严格按照交通法规行事，保障了人们走路行车的安全、顺利与通畅。同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实施，不仅维护了交通秩序，还保障了道路交通运输的畅通无阻，促进了国家经济建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制定和完善，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交通秩序的前提和保障。只有这样才能使道路和车辆的使用者以及道路交通管理人员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实施，可以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实现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大量调查数据表明，道路交通事故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有着直接的关系。先违章后肇事是普遍规律，违章是肇事的前因，肇事是违章的后果。而许多交通不畅是由于违章占道、违章停车等造成的。要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解决道路交通不畅的问题，必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制建设，依照法律严格管理。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促进作用。交通秩序的好坏，代表着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精神面貌，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窗口”。它直接反映出一个国家或一个城市的科学文化水平和管理水平，反映出当地人民群众的道德素质、社会风尚和文明程度。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来华参观访问、探亲访友、旅游和发展贸易活动的各国来宾、外商、华侨和港澳台同胞越来越多，而交通秩序的好坏，将直接影响着我们国家的政治声誉。因此，维护交通秩序不仅要对党政机关、工厂、企业、学校、街道、家庭、部队和群众团体等组织或单位，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还要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对不遵守交通规则的不文明行为作出严肃的处理，以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在物质文明建设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作用也是非常重要的。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动脉，是制约经济发展的重要环节。无论是工业生产、城乡物资交流，还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的，都必须通过交通手段进行。交通对于沟通地区及部门间的联系，特别是对加强国际间的政务交往、经济协作、科技交流和旅

游考察等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而交通运输的这些作用都要依靠交通法规来保障。实践证明,只有依法治理交通,才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3. 保护合法,制裁违法,用法律的强制手段增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

多年来,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警察在依法纠正、处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时,经常对部分违章者采取一些教育措施或带有一定强制性的措施,诸如发违章通知书、组织学习交通法规,暂扣车辆、驾驶证件,或者对违章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拘留、吊销驾驶执照等措施,使违法者认识到违反交通法规也是犯法。通过运用法律的强制手段增强人们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从而保证交通的安全、畅通。

4. 解决交通纠纷,处理交通事故,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实施不仅体现在其强制作用的优势上,而且在解决交通纠纷,处理交通事故,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对交通事故的现场勘查、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赔偿受害人的损失等问题都作了具体规定,在处理交通事故、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5.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实施起到了交通安全教育的作用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实施,使人们认识到交通安全是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要使人们真正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必须大力宣传和认真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宣传与加强对各类人员遵章守纪教育相结合,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有效的具体措施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实施。

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立法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及其授权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依照法定的程序,遵照道路交通安全规律和法学的基本原理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立法不只是指制定新法,还包括对原有法律规范的修订和废止。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制定中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应当处理的关系

基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特点,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制定过程中不能以传统的立法思维应对,必须注意处理好以下三方面的关系:

(1)保障交通安全与提高运输效益的关系。道路交通既要从严管理,又要便利运输,方便群众。交通管理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社会经济基础联系最紧密的一项工作,因此交通管理工作要树立优质服务思想。管理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为了保障运输的安全与通畅。

(2)现实需要与长远利益的关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各项规定既要满足现实需要,又要考虑到随着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3)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既要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又要从道路交通全局着想,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应加强相互交流。

2. 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应注意的问题

地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实施条例》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以保证《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贯彻执行。但制定地方性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应遵循一定的原则:

(1)制定实施办法,应本着促进全国道路交通的统一管理,保障全国道路的安全与畅

通的原则,既要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又要防止各自为政;既要坚持从严管理,又要便于运输,方便群众。各项规定不仅要满足现实的需要,而且要及时发现随着交通的发展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制定实施办法应以《道路交通安全法》为依据,需要因地制宜作补充变通规定的,要注意不能与《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相抵触。同时要尽量避免条文的重复表述,不要采取照搬《道路交通安全法》原条文,然后再加上各自规定的做法。实施办法的章节和条款顺序,应当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体例大体相当,以便于宣传贯彻实施。

(2)实施办法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管理机关制定,经人民政府或者人大常委会批准,发布施行。省会城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城市以及其他城市,原则上不宜再制定实施办法,如果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实施办法尚不能解决当地的某些具体问题,可以有针对性地制定一些单项管理规章。

(3)对交通管理中的涉外问题、军地关系问题、处罚程序问题,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本身规定不够明确、需要解释的问题,公安部或会同有关部门将作出统一规定或者解释,各地方在制定实施办法时,不能就以上问题自行作出规定。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发展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是随着道路的发展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道路的历史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步行时代(公元前 20 世纪以前)、马车时代(公元前 20 世纪到公元 19 世纪末)、汽车时代(公元 19 世纪末至今)。在步行时代,没有成文的交通法规,直至马车时代,原有的交通习惯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人们行车走路的需要了,因而产生了成文的交通法规。

一、世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发展

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发展的历史上,每个国家都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程,并且各具特色。以下介绍几个典型国家和先进地区的道路交通法规的发展和特点。

1. 英国

英国是判例法国家,英国的道路交通法规必须经议会通过才能生效。1899 年以前,除了英国之外,没有任何国家作出明确的控制交通的有效尝试。英国的道路交通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制定较早。1555 年英国颁布了第一部内容比较简单的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定沿街商店、住户自费保养各自建筑前的路段。长期以来,大不列颠和爱尔兰的马车保持左侧通行只是一个习惯,大家都把这个习惯作为规则来执行,1756 年制定的“伦敦桥通行法”规定,车辆过桥必须靠左边行驶。直至 1835 年,英国规定马车和牲畜要靠左侧或路边行驶。1847 年《城市警察条例》法令要求马车驭手除了“实际需要”或因出现偏差而有某些充分理由之外,与其他马车会车时须左侧行驶;在超过另一马车时,应右侧通行。到 20 世纪 30 年代,英国议会制定了道路交通法令,奠定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基础。1930 年和 1934 年,英国议会制定的道路交通法令奠定了许多具有法律效力的交通规则的基础。1930 年官方提出了明确的单行线法规。这之后的交通法规包括了以下内容:驾驶执照与考试,1935 年实施了驾驶人考试;车辆登记,由县和自治市的专门委员会对所有的机动车(除了国王的车外)进行登记发放执照;车辆保险,规定没有加入保险的机动车辆不得在公路上行驶;车辆与设施,对车辆型号、载重量、刹车、灯光等作出了规定;事故报告,规定一旦发生肇事,须立即向警方报告,如果在 24 小

时内肇事者的姓名、地址和保险证件搞不清楚,任何人都有法定理由审问他们。此外,还制定了有关禁止停车的附加规则。

20世纪80年代后,英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得到进一步发展。《1988年道路交通法》获得通过时,危险驾驶及危险驾驶引致死亡的罪行,取代了鲁莽驾驶及鲁莽驾驶引致死亡的罪行。《1988年道路交通法》在1989年5月起生效,其后此类罪行在《1991年道路交通法》中被重新制定。法院若根据所有情况显示,该人的驾驶方式对其他道路使用者构成危险,则在追究方面,不论被告是否蓄意鲁莽、不小心、短暂性不留神甚至不具有足够能力,均属于犯罪。但危险驾驶并非绝对的罪行,作为定罪的依据,必须曾出现某一情况,而且该情况不应只根据客观角度来衡量是否属于危险情况,更应考虑是否因司机的若干过失而产生了危险。需要注意的是,车主虽然并非驾驶汽车的司机,但如果允许其汽车由他人危险驾驶,亦犯上协助及教唆的罪名,需负起被视为主犯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目前,英国是欧洲使用汽车最多的国家,公路旅程的87%由小汽车完成,而公共汽车只完成12%,其他方式完成1%。确保公路交通畅通无阻是一项复杂而全面的系统工程,因此英国的交通法规制定得非常完善,执法毫不含糊。各种相关法律如环保法规的交叉制约、车速的限制监控、严格的违章罚款制度,以及严格得令人难以接受的驾照考试制度等,都对交通的顺畅运行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了解决交通拥挤问题,伦敦市政当局从2003年2月17日开始,对进入市中心8平方英里范围内的车辆从早晨7点到下午6点半征收5英镑(约8.1美元)的“进城费”。逃交者会被路边的摄像装置记录下来,每天罚款80英镑。这是除新加坡和奥斯陆等收取入城费的城市之外迄今世界上最大型的交通收费计划之一,不仅财政增加了大笔收入,而且交通拥挤大大缓解。

在建立健全法律法规的同时,执法也要非常严格。驾车闯红灯、超速和其他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监视系统都会记录在案,过不了多久,违章者就会收到一张罚款单。违章停车,也会有巡逻警察贴罚款单。除了救护车、救火车和警车等执行特别任务的车辆之外,任何车辆都必须严格按照交通法规驾驶,违反规则者一律受到处罚,没有人拥有任何特权。

在严格驾驶规范方面,从考驾照的过程中可略见一斑。据英国驾校方面的统计,在伦敦考驾照一次通过的仅有20%。而考试要求中相当一部分都是涉及不能影响他人驾驶的规则,如规定时速不能低于多少,在转盘路口稍有停留,就会被视为严重犯规,整个考试过程再好也算白费等等。从考试开始,驾车者的规范驾驶意识就开始得到严格培养,从而最大限度地避免因意外交通事故而影响交通。

严格的执法和处罚措施、经常性的宣传活动,使人们从学车考驾照开始就注重培养规范驾驶的作风,久而久之,使得人们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逐渐增强。

2. 美国

美国也是判例法国家。它的第一部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制定于1787年,其内容非常简单,规定了马车、雪橇行驶中的先行与让行规则。1899年,美国“艾诺道路交通控制基础”的奠基人——威廉姆·菲利浦·艾诺编制了纽约市的交通法典,1903年被政府采纳。艾诺注意到英国城市交通的高效率运转,是因为驾驶人员和行人无条件地遵守数代人沿袭下来的道路交通规则,并且警察当局一直实施那些共同的规则。与此同时,美国城市很少有驾驶规则被公众与警方公认,车辆以混乱的方式运行。虽然当时美国汽车工业还处在萌芽期,并且注册的机动车辆不足10000辆,但艾诺预测到人们使用的机动车数量将激增,所以推论出随着交通法典的颁

布,美国公民将会很快地受到有关交通法规的教育与约束。继美国其他一些城市采纳《艾诺交通法典》以后,1912年巴黎也开始采用。1918年以前,《艾诺交通法典》至少修改和重新颁布了五次。1919年,《艾诺交通法典》再次修改,并被美国国防委员会中心的道路运输委员会采纳使用。1930年美国颁布了《驾车规则》,其后又制定了《统一机动车辆法》,并且各州也相应立法与之呼应,建立了完善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体系。美国在20世纪30年代开始重视对交通事故的研究,成立了交通工程师协会,着手研究人、车、路的交通安全规律等。美国在联邦运输部专门设立了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局和联邦机动商用车安全管理局等机构专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美国的《统一机动车辆法》在建立系统的交通法规方面是有积极意义的。由于在不同的国家法律程序、道路交通管理和交通问题表现也不同,于是美国的《统一机动车辆法》的发展就成为满足人们需要的现代交通法律的典范。1956年由“国家统一交通法规委员会”修订的法律蓝本,包括设机动车辆管理部门、所有权的证明和车辆注册、反盗窃法及道路规则等。美国的各州均有立法权,自1946年召开的由总统参加的公路安全会议开始,国家不断敦促各州建立与《统一机动车辆法》相一致的机动车辆法。因此,若干年后与统一法典基本一致的州立交通法规遍及全国。

从1792年至1965年,美国因汽车事故死亡150万人,超过了历次战争死亡人数总和。鉴于此,美国于1964年颁布了《城市公共交通法》。1966年颁布的《公路交通安全法》对汽车设定了联邦安全标准。1970年通过《城市公共交通扶助法》。交通法还为公共交通提供了补贴保证,政府通过税收、票价补贴、公交优先等政策促进公交的发展。

2003年5月,美国第108次国会第一次议会关于交通安全法的议题主要集中于如何减少酒后开车和更多地使用安全带。2003年10月3日美国公路交通安全局公布的交通安全救护基金数额已经超过8600多万美元。

对于道路交通管理,美国各州都有各自的法律,但对于“饮酒严禁驾驶”的规定是一样的,处罚程度与方式也无太大差异。加州规定,如果酒醉驾驶并在10年内重犯,可以处以最高10000美元的罚金,并吊销驾照一年以上;只要检验证据达到规定血液酒精含量基准值以上即为该犯罪成立,或者依据警察对当事人的外观行为表现之证词,亦可判决有罪。新墨西哥州则规定,安装了酒精连锁装置后,因酒后驾车被吊销驾照的驾驶人可以申请重新领回自己的驾照。

3. 日本

日本于1956年由内阁出面主持治理交通事务,在总理府设置“交通事故对策本部”,1961年改称“交通对策本部”,由内阁长官出任主席,各市、镇、村设立相应的组织。1966年颁布了交通安全建设的“紧急措施”,并制定了两次五年计划。1970年制定颁布了《交通安全对策基本法》等交通法规。近几年,日本根据道路的特性以及其背景和要因,考虑到社会发展的动向,提出安全的部分课题:交通安全思想的普及、彻底的安全教育;确保车辆的安全性;救助、救急体制和装备;推进既定交通安全对策未落实的目标等。

日本的公路网密度居世界各国之首,达303公里/百平方公里。战后的日本经济快速发展,车辆每年以10%的速度递增,道路交通事故也随之迅速增加。为了遏制急速上升的事故,日本开始制定和实施“交通安全综合计划”,经过多年的努力,终于使日本的道路交通事故得以控制。日本交通法规具有以下特色:

(1) 红灯不准右转弯

日本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红色信号灯方面的车辆必需停在停止线以外(即交叉或三叉路口外),绿色信号灯方面的车辆可直行或转弯”。而我国交管法规定：“红色信号灯方面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右转弯”。由于每个驾驶人对这一条款理解程度不同,加上我国多数驾驶人的安全意识较薄弱,导致了行人要冒着生命危险横过有“绿灯”的人行横道的现状。如我国也实行红灯不允许右转弯的规定,就可有效地杜绝车辆与行人抢道而造成的交通混乱和减少行人伤亡事故的发生。

(2)车右侧通行,人左侧通行

我国很早以前就有人大代表提交“车右侧通行,人左侧通行”议案,但至今没有定论。日本目前采用的就是这种人车逆行方式,给行人和骑自行车的“弱者”提供自我保护的机会。即在遇到危急时,行人等可正视将要发生的一切,采取向路边避让或者跳车逃命的主动自救方式,有效地减少行人伤亡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驾驶者面对面地正视行人的心理压力较大,也有利于主动采取避让措施,避免发生意外。

目前,我国道路上行人和骑自行车者等道路上的“弱者”伤亡事故多发,所以行人等“弱者”也应自动采取一些预防措施。如穿着颜色鲜艳有反光标识的服装;夜间外出时不要穿着深色难以被发现的服装;穿戴反光的鞋帽;自行车夜间必须开灯骑行。要意识到少数酒后开车、驾驶技术低下者还是存在的,不要将自己的生死过多地寄希望于这些人,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3)初驾车标识和年长驾车标识

在日本拿到驾驶证的头一年,必需在车辆的前方和后方显著处各贴一张黄绿两色的“初驾车”标识(黄绿两色代表春天的萌芽之意)。75岁以上年长者是使用两张橙黄两色的“年长驾车”标识(橙黄两色代表秋天的红叶之意)。前者驾车技术和经验不足,后者反应变慢或者较多采取慢行的安全方式,需要人们的关照和礼让。我国在这方面急需立法解决。

(4)携带烟雾筒制度

日本规定每辆车必须携带烟雾筒。这种烟雾筒点燃后可产生15~20分钟的浓烟,以提醒远处而来的列车或者发出求救信号。日本很多铁路道口是无人管理的全自动化的道口,列车到达前1~2分钟就开始鸣铃提示,15~20秒前放下栏杆关闭道口。道口入口处上下行方向均设紧急按钮,遇到车辆出现意外停在铁轨处时,除按紧急按钮通知调度站外,还必须取出烟雾筒点燃,放置于列车到来方向、距事故地点前方100~200米位置,人员迅速退到轨道外侧,用手示意让列车停下,确保双方安全。另外,因交通意外车辆掉进山沟或者密林时,可利用烟雾筒发出求援信号。

(5)无违规违章者换证奖励制度

日本是以驾驶者出生年月日为换驾驶证时间的,一般是每隔3年的出生日前一个月向交管部门提供换证申请资料。换证的当天除简单体检外,还要参加半日有关区域交通安全教育和案例介绍,以加强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同时,为鼓励无违规违章的驾驶者,设立了优良驾驶证奖励制度,凡连续5年无违章和事故记录者,以后的更新期延长至5年。

(6)“停止!”标志和停车线

日语中“停止!”标志的含义是先停下来确认后再走,在支路进入主道、小街出口、无信号灯的三叉或交叉路口等次要道的入口处常设这种标志。在“停止!”标志下的白线前必需将车停住,经确认可以进入时再起步,否则算轻度违章,接受减1点积分和交3000~5000日元的处罚。很多相撞事故都是由于次要街道车辆突然冲入主道而引发的,采用这种制度后,不管主道车辆情况如何,只要次要道一方严格执行“先停车后起步进入”的方式,客观上就产生“让”的动